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175號

原告 徐妤蓁
洪錦雀
被告 何以雯
訴訟代理人 莊巧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71,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892元，嗣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17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汪 智 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蓁